

# 关于印发《朝阳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操作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行（部），各部（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促进我行绿色金融发展，助力污染防治，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银行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对《朝阳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操作规程（修订）》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 一、修订的普遍性内容

原制度中涉及的“绿色信贷”修改为“绿色金融”，“环境和社会风险”修改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业务条线管理部门”

修改为“信贷业务条线管理部门”。

##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1.在原制度第二条“对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实行全流程管理”中**增加**“合同管理”、“投资业务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2.原制度中第六条 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和评估管理要求：（一）本制度印发之前形成业务关系的存量客户，由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对条线内分类情况进行统一评估，对分类存在偏差的进行统一调整，确定分类名单，确保信贷管理系统录入与台账一致。（二）今后新增客户由业务发起的行（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符合条件的自业务发放之日起进入名单管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对分类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管理。**修改为：**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分类和评估管理要求：由业务发起的行（部）对客户进行分类和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自业务发放之日起进入名单管理。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小组对分类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管理，确保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分类准确。

3.将原制度中第七条（一）在对信贷客户贷前调查阶段，客户经理应重点收集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材料，把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考察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必要条件。**修改为：**（一）在对授信业务调查阶段，客户经理应重点收集客户及其项目环

境保护、安全和治理生产相关材料，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作为考察借款人、保证人和项目的必要条件。

4.将原制度第八条 严格信贷业务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审查，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修改为：**严格对拟授信客户和项目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对拟授信客户和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5.将原制度中第十一条 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和评估，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纳入贷后管理流程。**修改为：**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对客户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和评估，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纳入贷后管理流程。

6.将原制度中第十一条（一）中涉及的《朝阳银行信贷风险

事件预警及报告制度》**修改为**：《朝阳银行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

7.原制度第十一条（六）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类、B 类客户和“两高一剩”客户的贷后管理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A 类客户：客户所在分（支）行应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

B 类客户：客户所在分（支）行应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

**修改为**：A 类客户：要求客户至少每半年一次报告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业务所在分（支）行应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

B 类客户：要求客户至少每年一次报告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客户所在分（支）行应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及风险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短期贷款在贷款存续期内须开展一次贷后评估。

8.将原制度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朝阳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操作规程(修订)》（朝银行发

【2020】297号)同时废止。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抄送：党政班子成员。

---

校对：袁春雷

联系电话：2615698

---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印发